

宁县和盛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国有资产评估报告



文档编审: 绩效评估宁县项目组

编写日期: 2025年6月

联系电话: 0931-8186173

13893686671

报告编制说明

本报告是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宁县和盛镇人民政府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报告中的数据、案例等来自宁县和盛镇人民政府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来源可靠的信息渠道。报告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宁县财政局报送，未经宁县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

主评人：高级项目经理 魏毓
参评组：项目经理 祁宝玲
报告撰写 祁宝玲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 王燕



目录

一、 摘要	3
二、 资产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评估目的	3
(二) 评估对象和范围	3
(三) 评估原则和方法	3
1. 评估原则	3
2. 评估方法	4
(四) 评估依据	4
(五) 特别事项说明	5
三、 评估分析	5
(一) 单位基本情况	5
(二) 人员编制	5
(三) 资产总量情况	5
1. 资产总体情况	6
2. 资产分布情况	6
3. 资产构成情况	6
4.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6
(四) 资产管理情况	7
1. 资产配置情况	7
2. 资产使用情况	8
3. 资产处置情况	8

4. 资产收益情况	8
(五) 重点资产情况	8
1. 土地资产情况	9
2. 房屋资产情况	9
3. 车辆资产情况	9
4. 在建工程情况	10
(六) 资产绩效情况	10
四、 评估结论	10
(一) 资产评估结论	10
1. 资产总量	10
2. 制度建设	10
3. 资产清查与盘点	11
4. 信息化管理推进	11
(二) 存在的问题	11
(三) 相关建议	11

宁县和盛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国有资产评估报告

一、摘要

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宁县财政局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宁县和盛镇人民政府国有资产开展了评估工作。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二、资产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估目的

为委托方了解被评估单位资产现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不作其他任何目的、其他用途使用。

(二) 评估对象和范围

宁县和盛镇人民政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申报的资产，包括土地产权类、车辆设备类、基础设施类、股权债权类、无形资产类、特许经营类、其他资产在内的资产净值总计 774.94 万元。

(三) 评估原则和方法

1. 评估原则

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专业性的工作原则，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估，并遵循贡献原则、替代原则、预期原则、资产持续经营等经济原则，本次资产评估遵循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公认原

则。

2. 评估方法

采用成本法（净值法），以账面净值作为评估值。

（四）评估依据

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2.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3.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
4.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
5. 《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
6. 《地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财行〔2014〕228号）
7.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113号）
8.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108号）
9.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2019年修正）
10.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号）
11.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中办发〔2017〕70号）
12.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中办发〔2017〕71号）
13. 《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办法》（财资〔2021〕137号）

14.《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3〕13号）

15.《资产评估准则 - 基本准则》

16.单位提供的资料

（五）特别事项说明

1.本报告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账面数据为基础，未进行现场勘查或技术鉴定。

2.房屋评估值未考虑土地权属及市场变动因素。

3.车辆评估值未扣除潜在处置费用或税费。

三、评估分析

（一）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和盛镇人民政府，设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加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牌子）4个股级内设机构；设党群服务中心（加挂新时代文明实践所、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公共事务服务中心、文化事业发展服务中心4个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和综合执法队1个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二）人员编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宁县和盛镇人民政府核定编制83人，年末实际在职人数72人。

（三）资产总量情况

1. 资产总体情况

根据单位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宁县和盛镇人民政府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877.47 万元，负债总额 102.53 万元，净资产 774.94 万元。

2. 资产分布情况

宁县和盛镇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877.47 万元，占单位总资产的 100%。

3. 资产构成情况

流动资产 121.36 万元，较上年增长 0.00%，占资产总额 13.83%；固定资产 243.29 万元，较上年增长 52.74%，占资产总额 27.73%；在建工程 0.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00%，占资产总额 0.00%；长期投资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无形资产 70.95 万元，较上年增长 3.34%，占资产总额 8.09%；公共基础设施 441.86 万元，占资产总额 50.36%；政府储备物资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文物文化资产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保障性住房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其他资产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

4.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房屋和构筑物 41.94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17.24%（其中，房屋 41.94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17.24%）；设备 180.16 万元，占 74.05%（其中，车辆 59.10 万元，占 24.29%，单价 100 万（含）以上（不含车辆）设备 0.00 万元，占 0.00%）；文物和陈制品

0.00 万元，占 0.00%；图书和档案 0.00 万元，占 0.00%；家具和用具 21.20 万元，占 8.71%；特种动植物 0.00 万元，占 0.00%。

（四）资产管理情况

1. 资产配置情况

2024 年，宁县和盛镇人民政府配置固定资产 110.09 万元（账面原值，下同）。从资产类别分析，配置房屋和构筑物 12.39 万元，占 11.25%；配置设备 96.88 万元，占 88.00%；配置文物和陈制品 0.00 万元，占 0.00%；配置图书和档案 0.00 万元，占 0.00%；配置家具和用具 0.82 万元，占 0.75%；配置特种动植物 0.00 万元，占 0.00%。从配置方式分析，建设 0.00 万元，占 0.00%；新购 8.93 万元，占 8.11%；调拨 100.46 万元，占 91.26%；接受捐赠 0.00 万元，占 0.00%；置换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方式新增 0.70 万元，占 0.63%。

配置无形资产 2.35 万元。从资产类别分析，配置专利 0.00 万元，占 0.00%；配置非专利技术 0.00 万元，占 0.00%；配置土地使用权 2.35 万元，占 100.00%；配置计算机软件 0.00 万元，占 0.00%。从配置方式分析，建设 0.00 万元，占 0.00%；新购 0.00 万元，占 0.00%；调拨 2.35 万元，占 100.00%；接受捐赠 0.00 万元，占 0.00%；置换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方式新增 0.00 万元，占 0.00%。

在建工程 0.00 万元。

2. 资产使用情况

(1) 资产自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宁县和盛镇人民政府自用固定资产 525.03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100.00%，其中：在用 525.03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100.00%；闲置 0.00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0.00%；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0.00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0.00%。自用无形资产 71.06 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100.00%；其中在用 71.06 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100.00%；闲置 0.00 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0.00%；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0.00 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0.00%。

(2) 出租出借情况

2024 年，宁县和盛镇人民政府无资产出租出借情况。

(3) 对外投资情况

2024 年，宁县和盛镇人民政府无资产对外投资情况。

3. 资产处置情况

2024 年，宁县和盛镇人民政府未进行资产处置。

4. 资产收益情况

2024 年，宁县和盛镇人民政府无出租出借资产收益，无对外投资收益，无资产处置收益。

(五) 重点资产情况

1. 土地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宁县和盛镇人民政府土地账面面积 7,176.50 平方米，账面原值 70.92 万元，账面净值 70.92 万元。

从权属情况分析：有土地权属相关证明文件的土地面积 0.00 平方米，占 0%；没有土地权属相关证明文件的土地面积 7,176.50 平方米，占 100%。

2024 年，新增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

2. 房屋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宁县和盛镇人民政府房屋账面面积 1,606.00 平方米，账面价值 64.16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面积 1,507.00 平方米，占房屋的 93.84%；业务用房面积 0.00 平方米，占 0.00%；其他用房面积 99.00 平方米，占 6.16%。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1,606.00 平方米，占 100.00%，出租出借 0.00 平方米，占 0.00%，闲置 0.00 平方米，占 0.00%，待处置 0.00 平方米，占 0.00%。

本年度新增账面面积 607.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12.36 万元；本年度处置账面面积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

3. 车辆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宁县和盛镇人民政府车辆账面数量 11 辆，账面原值 174.84 万元，账面净值 59.10 万元。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11 辆，占 100.00%，出租出借 0 辆，占 0.00%，闲置 0 辆，占 0.00%，待处置 0 辆，占 0.00%。

本年度新增车辆 1 辆，账面原值 11.38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

4. 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宁县和盛镇人民政府账面无在建工程

本年度新增在建工程 0.00 万元，处置 0.00 万元。

(六) 资产绩效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宁县和盛镇人民政府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46.34%；公共基础设施成新率为 100.00%；保障性住房成新率为 0.00%。

四、评估结论

(一) 资产评估结论

1. 资产总量

根据单位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宁县和盛镇人民政府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877.47 万元，负债总额 102.53 万元，净资产 774.94 万元。

2. 制度建设

宁县和盛镇人民政府严格遵循《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了本单位的国有管理制度。

3. 资产清查与盘点

组织开展了全面的资产清查盘点工作，对单位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进行了逐一清查核实。

4. 信息化管理推进

积极推进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运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资产进行动态管理，实现了资产的录入、查询、统计、报表生成等功能的信息化操作，提高资产管理工作的效率和准确性。

（二）存在的问题

1. 科目余额表中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与固定资产卡片不一致

根据单位提供的科目余额表，部门固定资产原值为 5250268.89 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值为 2817019.99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2433248.9 元，根据固定资产卡片，固定资产原值为 10414610.69 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值为 2941893.34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7472717.35 元。

（三）相关建议

1. 建议宁县和盛镇人民政府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和清查，对已处置的固定资产要及时从账面转出，提高会计核算准确性，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产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和可靠性。